金山建协简讯

**【**2021**】**第八期

总第191期

二○二一年九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管所及区建筑联合协会开展送清凉到一线高温慰问活动**

时值三伏酷夏，殷殷关爱送清凉。近日持续的高温给坚守一线的工作人员带来了炎热的考验。8月12日，区建管所副所长唐峰英,带领区建管所和协会秘书处部分工作人员一起，到上海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新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在建项目工地，慰问冒酷暑、战高温坚守岗位的一线建筑工人，为他们送上了盐汽水、毛巾等防暑用品，并再三叮嘱工人们要注意劳逸结合，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做好防暑降温、做好健康保障措施和疫情防控措施，确保高温季节生产安全。

（协会秘书处）

### 【法律法规】

**[住建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

建科〔2021〕6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城市管理委、水务局、交通委、园林绿化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委、水务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水务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水务厅：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要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尊重人民群众意愿，以内涵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加强修缮改造，补齐城市短板，注重提升功能，增强城市活力。近期，各地积极推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但有些地方出现继续沿用过度房地产化的开发建设方式、大拆大建、急功近利的倾向，随意拆除老建筑、搬迁居民、砍伐老树，变相抬高房价，增加生活成本，产生了新的城市问题。为积极稳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持划定底线，防止城市更新变形走样

　　（一）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除违法建筑和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外，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原则上城市更新单元（片区）或项目内拆除建筑面积不应大于现状总建筑面积的20%。提倡分类审慎处置既有建筑，推行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倡导利用存量资源，鼓励对既有建筑保留修缮加固，改善设施设备，提高安全性、适用性和节能水平。对拟拆除的建筑，应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二）严格控制大规模增建。除增建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大规模新增老城区建设规模，不突破原有密度强度，不增加资源环境承载压力，原则上城市更新单元（片区）或项目内拆建比不应大于2。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允许适当增加建筑面积用于住房成套化改造、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鼓励探索区域建设规模统筹，加强过密地区功能疏解，积极拓展公共空间、公园绿地，提高城市宜居度。

　　（三）严格控制大规模搬迁。不大规模、强制性搬迁居民，不改变社会结构，不割断人、地和文化的关系。要尊重居民安置意愿，鼓励以就地、就近安置为主，改善居住条件，保持邻里关系和社会结构，城市更新单元（片区）或项目居民就地、就近安置率不宜低于50%。践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同步推动城市更新与社区治理，鼓励房屋所有者、使用人参与城市更新，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四）确保住房租赁市场供需平稳。不短时间、大规模拆迁城中村等城市连片旧区，防止出现住房租赁市场供需失衡加剧新市民、低收入困难群众租房困难。注重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改善公共环境，消除安全隐患，同步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统筹解决新市民、低收入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租赁住房问题，城市住房租金年度涨幅不超过5%。

　　二、坚持应留尽留，全力保留城市记忆

　　（一）保留利用既有建筑。不随意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不脱管失修、修而不用、长期闲置。对拟实施城市更新的区域，要及时开展调查评估，梳理评测既有建筑状况，明确应保留保护的建筑清单，未开展调查评估、未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区域，不应实施城市更新。鼓励在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和权属、不降低消防等安全水平的条件下，加强厂房、商场、办公楼等既有建筑改造、修缮和利用。

　　（二）保持老城格局尺度。不破坏老城区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不随意拉直拓宽道路，不修大马路、建大广场。鼓励采用“绣花”功夫，对旧厂区、旧商业区、旧居住区等进行修补、织补式更新，严格控制建筑高度，最大限度保留老城区具有特色的格局和肌理。

　　（三）延续城市特色风貌。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改建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不随意改老地名，杜绝“贪大、媚洋、求怪”乱象，严禁建筑抄袭、模仿、山寨行为。坚持低影响的更新建设模式，保持老城区自然山水环境，保护古树、古桥、古井等历史遗存。鼓励采用当地建筑材料和形式，建设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的城市建筑。加强城市生态修复，留白增绿，保留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

　　三、坚持量力而行，稳妥推进改造提升

　　（一）加强统筹谋划。不脱离地方实际，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杜绝运动式、盲目实施城市更新。加强工作统筹，坚持城市体检评估先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重点、划定城市更新单元。与相关规划充分衔接，科学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和计划，建立项目库，明确实施时序，量力而行、久久为功。探索适用于城市更新的规划、土地、财政、金融等政策，完善审批流程和标准规范，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格执行棚户区改造政策，不得以棚户区改造名义开展城市更新。

　　（二）探索可持续更新模式。不沿用过度房地产化的开发建设方式，不片面追求规模扩张带来的短期效益和经济利益。鼓励推动由“开发方式”向“经营模式”转变，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政府注重协调各类存量资源，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吸引社会专业企业参与运营，以长期运营收入平衡改造投入，鼓励现有资源所有者、居民出资参与微改造。支持项目策划、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推进，鼓励功能混合和用途兼容，推行混合用地类型，采用疏解、腾挪、置换、租赁等方式，发展新业态、新场景、新功能。

　　（三）加快补足功能短板。不做穿衣戴帽、涂脂抹粉的表面功夫，不搞脱离实际、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和面子工程。以补短板、惠民生为更新重点，聚焦居民急难愁盼的问题诉求，鼓励腾退出的空间资源优先用于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防灾安全设施、防洪排涝设施、公共绿地、公共活动场地等，完善城市功能。鼓励建设完整居住社区，完善社区配套设施，拓展共享办公、公共教室、公共食堂等社区服务，营造无障碍环境，建设全龄友好型社区。

　　（四）提高城市安全韧性。不“重地上轻地下”，不过度景观化、亮化，不增加城市安全风险。开展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摸底调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推动地面设施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统一谋划、协同建设。在城市绿化和环境营造中，鼓励近自然、本地化、易维护、可持续的生态建设方式，优化竖向空间，加强蓝绿灰一体化海绵城市建设。

　　各地要不断加强实践总结，坚持底线思维，结合实际深化细化城市更新制度机制政策，积极探索推进城市更新，切实防止大拆大建问题。加强对各市（县）工作的指导，督促对正在建设和已批待建的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再评估，对涉及推倒重来、大拆大建的项目要彻底整改；督促试点城市进一步完善城市更新工作方案。我部将定期对各地城市更新工作情况和试点情况进行调研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不断完善相关政策，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8月30日

### [人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 保证金规定》的通知

### 人社部发〔2021〕65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各银保监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授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制定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交通运输部

### 水利部

### 银保监会

### 铁路局

### 民航局

### 2021年8月17日

###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发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有条件的地区还可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 第三条 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以及使用返还等事项适用本规定。

### 第四条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工资保证金制度。

### 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与本地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会商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确保工资保证金制度规范平稳运行。

### 第五条 工资保证金制度原则上由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将管理层级上升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实施具体管理的地市级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应的行政区，以下统称“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

### 同一工程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存储

###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 第七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存储、查询、支取、销户及开立保函等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工程所在的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

### 第九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附件1），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第十条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 第十一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1%,不超过3%，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可设定存储上限。

###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存储比例可适当下浮但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0.5%。

### 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各地区可结合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 前款规定的施工合同额可适当调整，调整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备案。

###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50%;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增幅不低于100%。

### 第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具体存储比例及浮动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根据本行政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情况实行定期动态调整，主动向社会公布。

### 第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 除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

###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 保函正本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 第十六条 银行保函应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附件2）。

###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到期拒不清偿时，由经办银行依照保函承担担保责任。

###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其工程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

### 第十八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 第三章 工资保证金使用

### 第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件3，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 第二十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 第二十一条 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

### 第二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

###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 第二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认为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章 工资保证金监管

### 第二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二十六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参照本规定执行。

### 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负责解释。各地区可根据本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备案。在贯彻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 本规定施行前已按属地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本规定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本规定及各地区具体实施办法执行。

###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2021年8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9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1-8-18 | 上海俑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21-8-18 | 上海埭伦安全防范工程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1-8-18 | 上海阳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 2021-8-18 | 上海详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21-8-18 | 岳东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建筑幕墙工程二级 |
|  |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21-8-18 | 上海安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21-8-18 | 上海君豪脚手架安装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21-8-18 | 上海扬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1-8-18 | 上海思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2021年8月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  **（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2108JS000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沪杭公路57.9K-58.9K等路段养护维修项目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610.0316 | 0 | 公开招标 |
| 2 | 2108JS000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金廊公路10.4k-11.75k养护维修项目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778.8018 | 0 | 公开招标 |
| 3 | 2108JS000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朱漕公路3.88K-9.348K养护维修项目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1668.0591 | 0 | 公开招标 |
| 4 | 2102JS0131 | C01 |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上海市金山区眼病防 |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工程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76.4987 | 218.8 | 公开招标 |
| 5 | 2108JS000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松金公路27.3K-28.052K等路段养护维修项目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940.5515 | 0 | 公开招标 |
| 6 | 2102JS011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枫泾镇潮枫路提档升级工程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79.8297 | 0 | 公开招标 |
| 7 | 2102JS011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枫泾镇兴寒路（亭枫公路-菖蒲泾桥）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增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182.8111 | 0 | 公开招标 |
| 8 | 2102JS010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 | 2020年金山卫镇村级河道整治工程 | 上海浦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768.5855 | 0 | 公开招标 |
| 9 | 2102JS0093 | C01 | 上海金山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金豫兰庭配套公租房装修项目 |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72.3895 | 6580.95 | 公开招标 |
| 10 | 2102JS009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朱泾镇朱增路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418.2762 | 0 | 公开招标 |
| 11 | 2102JS008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朱泾镇 爱五路（金廊公路-吕新路）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43.9313 | 0 | 公开招标 |
| 12 | 2102JS0047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北村村民委员会 | 亭林镇亭北集中居住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一标段 | 上海亭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860.6624 | 382 | 公开招标 |
| 13 | 2102JS0020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给水管理所 | 金山区DMA分区计量（一级）新建工程 | 上海锦石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 954.6681 | 0 | 公开招标 |
| 14 | 2002JS0307 | C0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 上海银行金山支行装修工程 |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881.0424 | 0 | 公开招标 |
| 15 | 2002JS029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鲁堰村村民委员会 | 张堰镇鲁堰村农民平移集中居住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 | 上海龙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580.6816 | 2379 | 公开招标 |